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邱立源
電話：02-27297708#轉88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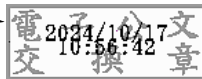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310000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為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一案，提經本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（113年10月9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3年9月25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33276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31017



AAAA1130147675